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潤鈦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燕姣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禾沅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壹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柏倫